

00WV224101500005
红×1
3.25



固定资产投资

0001 2010 00603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5〕053号

签发人：郭京宁

关于昌平区东小口镇贺村中滩村组团 B地块重点村旧村改造项目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百邑纪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3月20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昌平区东小口镇贺村中滩村组团B地块重点村旧村改造项目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324856.044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324856.044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324856.044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发现古代文化遗存需要发掘。

目前，该项目考古勘探工作已经结束，贵司须继续配合我院完成本次发现古代文化遗存的考古发掘工作，并请在我院进场开展考古发掘工作前做好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，以确保文物安全。

特此函告。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



（联系人 韩帅闯 联系电话 15101587234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5年3月24日

共印1份